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41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2日

商 标

CEMUX

申 请 人 也默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12弄136号

代理机构 上海北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铰链；滑动门用金属滑轨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五金器具；窗用金属附件；床用金属附件；门用金属附件；电子保险柜；家用金属滑轨